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 (I) 新光基金認購新股份；
- (II) 新光資本獲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與新光資本成立合資公司；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光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合共22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7%；(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較(i)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5%；(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9.25%；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7港元折讓約5.03%。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光資本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2,240,000港元購股權費用向新光資本授出購股權，據此，新光資本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合共2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7%；(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假設新光資本悉數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新光資本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7%。

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新光資本及新光基金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多9.54%。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53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1.67%；(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5.69%；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7港元折讓約1.30%。

與新光資本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各自持有50%權益。合資公司之業務將為金都酒店之商場管理、酒店管理、娛樂及休閒業務管理、展覽管理、品牌管理、表演藝術的文化和創意發展以及娛樂旅遊及娛樂業務。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就合資公司的總承擔為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新光基金為新光資本（其為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合作協議中的合資伙伴）之聯繫人士，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彙集計算。根據此彙集計算基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包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光基金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新光基金

新光基金是一個由新光投資基金* (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及管理之獨立投資組合，其主要業務為在有潛力之項目作長線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光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22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7%；(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7%。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22,400,000港元，其市值則為134,4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114,240,000港元，須由新光基金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5%；

* 中文名字並非正式法定名稱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9.25%；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7港元折讓約5.0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新光基金經參考股份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4,240,000港元。於扣除約2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4,04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509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就創設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遵守之其他規定。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與新光基金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新光基金概無權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之申索(惟認購協議在事前被違反者則作別論)。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訂明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光資本訂立購股權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新光資本

新光資本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資產管理、規劃、發展及經營擁有跨國品牌之百貨公司，以及休閒及旅遊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光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新光資本授出購股權，據此，新光資本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5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新光資本須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起計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2,240,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若新光資本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購股權費用，授出購股權一事須予取消，而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的情況，購股權協議將告失效而再無進一步效力或作用。

購股權股份

合共2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7%；(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假設新光資本悉數行使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新光資本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7%。購股權股份之面值將為22,400,000港元，其市值則為134,400,00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5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1.67%；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5.69%；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7港元折讓約1.30%。

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新光資本經參考股份通行市價、新光資本應付之購股權費用以及行使期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全部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8,720,000港元而購股權費用為2,240,000港元，兩者合計為120,960,000港元。於扣除約2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發行所有購股權股份加上購股權費用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76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539港元。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就創設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須遵守之其他規定；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若能夠補救但並無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誤導或失實。

倘若條件(i)及(ii)未有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購股權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新光資本概無權向對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之申索（惟購股權協議在事前被違反者則作別論）。

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購股權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協議之完成

新光資本可通過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以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最少為20,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不時行使購股權。

根據各項行使而通知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之事項將於新光資本發出行使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協議與購股權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49,895,19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假設新光資本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共佔一般授權約52.71%。

與新光資本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新光資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新光資本(亦為購股權持有人)。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各自持有50%權益。目前計劃合資公司之業務將為經營澳門金都酒店之商場，以及金都酒店內的酒店管理、娛樂及休閒業務管理、展覽管理、品牌管理、表演藝術的文化和創意發展以及娛樂旅遊及娛樂業務。

目前正在成立合資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已同意，鑑於新光資本將為合資公司帶來的專門知識，本公司將對合資公司出資之金額，將高於其所佔股權比例，最多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現金作出200,000,000港元出資，有關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目前計劃本公司及新光資本之資本出資將用於撥付本公佈中「成立合資公司」一節所述的業務營運。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了上述的資本出資外，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進一步的出資承擔。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有關新光資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新光基金及新光資本之資料」一節。

未來潛在投資

根據合作協議，現擬合資公司將會收購本集團旗下從事金都酒店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是金都酒店有限公司、嘉年華會有限公司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與本集團展開有關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就此而言，若合資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再作公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股東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新光資本須於成立合資公司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新光資本作為合資公司股東的關係，股東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提名，四名由新光資本提名。在稍後時間將於合資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委任一名本公司與新光資本雙方同意而並無投票權之獨立董事。

投票 : 親自出席或由替任人出席之每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擁有一票。縱使票數均等，董事會主席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份轉讓 : 除非獲得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根據股東協議，股東概不得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之權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的以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動用之金額以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及補足認購	148,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	84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7,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購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及(i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各情況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購股權 未獲悉數行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 及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新光基金	-	-	224,000,000	5.00	224,000,000	4.77
新光資本	-	-	-	-	224,000,000	4.77
	<hr/>	<hr/>	<hr/>	<hr/>	<hr/>	<hr/>
小計	-	-	224,000,000	5.00	448,000,000	9.54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	1,172,448,583	27.59	1,172,448,583	26.21	1,172,448,583	24.96
公眾	3,077,027,376	72.41	3,077,027,376	68.79	3,077,027,376	65.50
	<hr/>	<hr/>	<hr/>	<hr/>	<hr/>	<hr/>
總計	<u>4,249,475,959</u>	<u>100.00</u>	<u>4,473,475,959</u>	<u>100.00</u>	<u>4,697,475,959</u>	<u>100.00</u>

附註：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洪漢文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有關新光基金及新光資本之資料

新光資本為新光集團公司(「新光集團」)之成員公司，新光集團為台灣五大綜合企業之一，擁有逾六十年歷史。新光集團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棉花、塑膠、電信、房地產及百貨。於二零一零年，新光集團旗下有超過120間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其中八間為上市公司，擁有總市值逾5,000億港元的資產。

新光資本(即購股權持有人)為新光集團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專門從事基金管理、資產管理、規劃、發展及經營擁有跨國品牌之百貨公司，以及休閒及旅遊業。

新光基金為新光資本之聯繫人士，其為新光集團之另一間成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擁有長線增長潛力的項目。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於澳門經營金都酒店以及酒店內的相關休閒服務，包括水療以及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業務推廣的行政管理，以及發展酒店內的商場和相關零售娛樂服務。

訂立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過往公佈所述，本集團已在金都酒店進行多項翻新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將舊娛樂場大樓翻新為建築樓面面積達約600,000平方呎之零售特賣商場。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專業人士一同開發該商場，以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得益。

新光集團在商場發展項目及酒店管理方面擁有雄厚的背景和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成立合資公司不單只可以大幅提升金都酒店之特賣商場項目之發展，亦可強化酒店內的其他娛樂及休閒業務之進一步增長。此外，通過新光集團在包括台灣、中國及日本等多個地區之龐大網絡，金都酒店亦可開拓更廣闊的客源。董事會與新光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合資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將令造訪金都酒店之旅客人數大增，因而可間接推動在酒店內經營的各項業務，包括零售特賣場商舖、餐廳、水療坊以及娛樂場。

與新光基金達成認購事項以及與新光資本訂立購股權協議，標誌著本集團與新光集團締結的策略聯盟，代表雙方的牢固伙伴關係，共同以推動金都酒店業務發展為目標。此外，董事相信進行認購事項和訂立購股權協議亦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ii)購股權協議；及(iii)合作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234,800,000港元，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新光基金為新光資本（其為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合作協議中的合資伙伴）之聯繫人士，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彙集計算。根據此彙集計算基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合作協議（包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與此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委任新光資本為其於台灣之財務顧問，以研究推出一項存託憑證計劃是否可行，據此將安排本公司股本中若干數目的現有及／或新普通股寄存於台灣一間存託機構，以向台灣投資者發行存託憑證。

上述可能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一事的詳情尚未敲定。因此，概不保證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會完成，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能否完成乃取決於能否在台灣取得多項批文及同意，而該等批文及同意未必一定可取得。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之任何日子)
「承擔」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須向合資公司出繳之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光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通知」	指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協議就其不時行使購股權所發出之書面通知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0.53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金都酒店」	指	金都綜合樓,一個位於澳門之五星級酒店度假村(金都酒店為其中一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新光結好觀光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新光資本授出之權利，可據此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光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持有人」或「新光資本」	指	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i)及(ii)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開始，直至購股權協議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光資本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合資公司之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光基金」	指	新光優勢資本基金*，一個由新光投資基金* (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及管理之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事項」	指	新光基金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光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4,000,000股新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董事會批准及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進行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中文名字並非正式法定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